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9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 (9866756_1093169491_1_ATTACH1.pdf、
9866756_1093169491_1_ATTACH2.pdf、9866756_1093169491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申請重建計畫時程獎勵適用原則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28日營署更字第1091084421號函辦理。
- 二、按危老條例第5條規定，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至116年5月31日止，於109年5月11日前提出重建計畫給予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10%之時程獎勵規定，以鼓勵促進民眾於一定期限內加速重建，為落實立法意旨，申請基準容積10%時程獎勵重建計畫掛件處理原則，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28日營署更字第1091084421號函(詳附件1)規定辦理。
- 三、另重建計畫檢附文件未備齊者，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一次通知補正，申請人並應於60日內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未符規定者，本局

得予駁回申請。

四、同函廢止本局109年2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45988號函

(詳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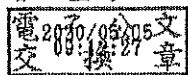
五、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0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09號。

六、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結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91084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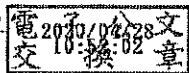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91089954_1091084421_109D2013011-01.pdf、
1091089954_1091084421_109D2013012-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4月7日召開研商危老條例時程獎勵修法因應對策及相關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3月25日營署更字第109105280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法務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本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建築管理組、技正室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臺北市政府 1090428



AAAA1090118215

研商危老條例時程獎勵修法因應對策及相關疑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陳副署長繼鳴

紀錄：劉皓寧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決議

一、議題一「本條例施行後 3 年內基準容積 10%時程獎勵適用截止日期」

（一）本條例第 3 條第 3 項「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與第 6 條第 2 項「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等期間起算日疑義 1 節，經會後業務單位再洽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及本部法規委員會等釐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本條例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應自 106 年 5 月 12 日生效，故本條例第 3 條第 3 項「施行日起三年內」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施行後三年內」期間，為自 106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1 日止。

（二）有關各地方政府、相關團體及本署前如有以 109 年 5 月 9 日為申請基準容積 10%時程獎勵適用截止日之相關公示文件，請配合修正為 109 年 5 月 11 日。

二、議題二「因應時程獎勵即將屆期，受理重建計畫申請相關處理因應對策」

（一）109 年 5 月 11 日到期前，申請基準容積 10%時程獎勵重建計畫掛件建議處理原則：

1. 受理文件：起造人檢附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文件。

2. 掛件期限：臨櫃申請以各地方政府規定下班時間前掛件為限；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不超過109年5月11日之郵戳為憑。

(二) 109年5月11日到期前，申請掛件時如有依本條例第4條規定申請文件未齊備者，建議各地方政府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期間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彈性訂定。

三、有關本條例第6條第2項涉及條文規定施行期間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計算法令公布或發布之生效日1節，請本署(技正室)函轉署內業務單位參考。

陸、散會(下午3時50分)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南區1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48@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建照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發建字第1093145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申請重建計畫掛號必備文件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所轄建築管理工程處109年1月3日召開研議危老條例申請掛號必備文件執行方式會議紀錄辦理。

二、按危老條例第5條規定，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至116年5月31日止，於109年5月9日前提出重建計畫再給予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10%之時程獎勵規定，以鼓勵促進民眾於一定期限內加速重建，為落實立法意旨，申請人提出重建計畫時，應備齊下列文件，且完成日期應於109年5月9日之前，始適用時程獎勵：

(一)重建計畫申請書，並載明申請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

(二)符合危老條例第3條第1項第1~3款，所列危險房屋佐證文件或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函及報告書。

(三)第一類土地及建築物謄本（地號、建號全部）及參與重建計畫同意書，但土地及建築物謄本申請人得暫以109年5月9日前之第三類謄本替代，惟應於通知改正送達日起60日內補正完全。

三、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2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